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0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7月21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448號裁定（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44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寄存於異議人主事務所轄區派出所（見司他卷第21至23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8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不變期間，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其異議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

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本件裁判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故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方得為適法之處置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係相對人（即原告，下稱相對人）對異議人（即被告，下稱異議人）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之訴訟（案列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88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3元（訴訟標的金額為44萬6,660元，應徵裁判費4,850元，相對人於第一審僅繳納裁判費1,617元）。嗣上開訴訟經本院勞動法庭以111年度勞簡字第88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4,850元由異議人負擔，經異議人上訴後，本院勞動法庭以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於112年4月26日確定（見司他卷第7至13頁、第1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,233元應由異議人負擔，並加計自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命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上開金額及利息，核無違誤。又上開訴訟既已判決異議人敗訴確定，應由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，自

無從再就該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